

江门市 201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通用类目录

编号	品目名称	备注	采购数额标准
A	货物类		
A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50 万元以下的实行协议供货。
A0101	计算机设备		
A010101	台式计算机	包括台式一体机、网络计算机、终端、PC 服务器、小型机	
A010102	便携式计算机	包括平板式电脑、移动 PC	
A010103	服务器		
A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10201	路由器		
A010202	交换机		
A010203	网络配套设备	指不间断电源、磁带库、磁盘阵列、防火墙、加密设备等	
A0103	计算机通用软件	指直接从市场上可以购买的标准软件等非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	
A02	办公设备		50 万元以下的实行协议供货。
A0201	打印机		
A0202	复印机		
A0203	速印机		
A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5	碎纸机		
A0206	投影仪		

A0207	扫描仪		
A0208	传真机		
A0209	显示器	含大屏幕显示屏	
A03	电器设备		50 万元以下的实行协议供货。
A0301	电视机		
A0302	电冰箱	包括冰柜等	
A0303	摄影摄像器材	指摄像机、照相机等	
A0304	空气调节设备	指空调机、除湿机等	
A04	办公消耗用品		
A0401	办公用纸		50 万元以下的实行协议供货。
A0402	办公自动化设备耗材	指硒鼓、墨盒、墨粉、油墨、色带等	
A05	通用交通工具		协议品牌采购数量在 20 台以下的实行协议供货。
A0501	轿车		
A0502	越野汽车（吉普车）		
A0503	商务车		
A0504	卡车	包括皮卡	
A0505	载客汽车		
A0506	面包车		
A07	图书档案设备	包括放置图书的固定架、密集架等	
C	服务类		
C01	印刷服务		单次采购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实行网上选购
C02	车辆保险、维修和加油服务	指公务车辆的保险、维修和加油	协议供货, 定点采购。

C0201	车辆保险		
C0202	车辆维修		
C0203	车辆加油		

二、部门集中类目录

编号	品目名称	备注	采购数额标准
A	货物类		采购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A13	图书资料	单位订阅的报刊、杂志等除外	
A1301	普通图书		
A1302	电子图书		
A14	制服及相关用品		
A15	家具		
A1501	实验室家具	指科研、教学、医疗等实验室专用家具	
A1502	办公家具	含文件柜、档案柜等	
A1503	宿舍家具	含学生宿舍家具、客房家具等	
A1504	教学家具	含科研、医疗等专用家具	
A16	专用物资		
A1601	救灾物资		
A1602	防汛物资		
A1603	抗旱物资		
A1604	农用物资	包括农作物、水产种苗等	
A1605	储备物资		
A1606	疫苗		

A17	专用设备		
A1701	医疗设备		
A1702	计划生育设备		
A1703	交通管理设备		
A1704	交通运输设备		
A1705	农林机械设备		
A1706	消防设备		
A1707	警械设备		
A1708	监控安保设备		
A1709	教学设备		
A1710	实验室设备		
A1711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A1712	文艺设备	包括乐器、道具等	
A1713	体育设备		
A1714	水利设备		
A1715	税务设备		
A1716	质检设备		
A1717	海洋和渔业设备		
A1718	检察诉讼设备		
A1719	法院设备		
A1720	印刷设备		
A1721	发电设备		

A1722	灯光音响设备		50 万元以下的实行协议供货。
A1723	电梯		
A1724	多媒体系统	指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等	50 万元以下的实行协议供货。
A18	专用交通工具		
A1801	专用车辆		
A180101	消防车		
A180102	警车		
A180103	医疗救护车		
A180104	通讯和广播用车		
A180105	道路清扫、洒水车		
A180106	垃圾处理专用车		
A180107	专用摩托车	用于执法或执勤工作	
A1802	船只	指救助船舶、缉私船、港务监督巡逻艇、冲锋舟等	
B	工程类		单次采购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B01	装修修缮工程	指与单位的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修缮工程	
C	服务类		单次采购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实行网上选购
C04	维修和保养服务		
C0401	设备维修和保养		
C0402	道路维修和养护		
C05	租赁服务		
C0501	房屋租赁		
C0502	车辆租赁		

C0503	线路网络租赁		
C06	信息技术服务		
C0601	软件开发服务		
C0602	信息系统开发设计服务		
C0603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C0604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C07	公共管理服务		
C0701	环境治理服务		
C0702	交通运输服务		
C0703	社区社工服务		
C0704	医疗卫生服务		
C0705	文化体育服务		
C0706	残疾人服务		
C08	商务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C0802	审计服务		
C0803	资产评估服务		
C0804	出版服务		
C0805	邮政与速递服务		
C0806	金融服务		
C0807	展览服务		
C0808	培训服务		

C0809	课题研究服务		
C0810	规划设计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中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规划和监理服务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C0811	监理服务		
C0812	物业管理服务	指用于单位办公场所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园林绿化等项目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次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单次采购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单次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其中工程建设项目中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规划和监理服务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单次采购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省、市有关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五、采购执行规定

（一）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通用类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部门集中类或分散采购范畴的采购项目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也可以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二）政府集中采购通用类目录中属于协议采购品目的，执行协议供货相关规定。

（三）单位组织承办的会议，按中央和省党政机关协议定点饭店有关规定执行，无需申报政府采购计划。

（四）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水电气、公益性主流媒体广告投放和新闻宣传等由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无需申报政府采购计划。

（五）属于涉密采购项目的，执行《关于规范我省政府涉密采购工作的通知》（粤密局〔2010〕46 号）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发布后，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补充的，由江门市财政局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并报省财政部门确定后另行公布。

（二）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